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报告、审查复旦微电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现就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郭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敏勇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频先生，并由具备财务管理与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了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日期	届次	议案内容
2021.3.1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核合并业绩报告的议案 2. 审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初步业绩公告的议案 3. 审议重新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的议案 5. 审议 2020 年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就复旦通讯之关连交易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2021.5.18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之第一季度未经审核综合业绩报告的议案
2021.6.2	第八届董事会审	1. 听取外聘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就集团审核观察所得以及风险评估

	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对企业管理层的意见与建议
2021.8.16	第八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1. 审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中 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2021.8.27	第八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事项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与复旦通讯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议案
2021.10.28	第八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事项的议案
2021.12.17	第八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推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事项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计划安排事项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审核年度、中期和季度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参与审阅及确认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本集团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发表了审计意见。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在执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安永对本集团进行审计期间，已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审议决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故公司董事会建议终止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外核数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承接境外核数师按照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对内部审计工作部门提出了指导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2021 年度，公司审计部按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存货管理以及业务开展情况做了专项审计，我们对该等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指导、督促，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4、监督及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之 D2.1 条规定，董事会应最少每年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一次。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出具了 2020 年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工作报告。经各委员讨论及考虑，一致认为现行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为稳健妥善及有效，并建议董事会通过并于年报中之《企业管治报告》上向股东汇报已完成有关检讨。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要求，指导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与改进方法。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

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于2021年3月12日审查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续关连交易的详细列表，该等持续关连交易已由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及于2021年3月12日发出无保留意见的声明书。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讨论及研究后，均一致通过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55条(1)至(3)项指定而进行。

2021年8月4日，公司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复旦通讯、复旦大学调整持续性关联交易（亦称“关连交易”）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等进行审议，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科学合理的建议和专业支撑，较好地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开展公司内部审计，促进公司进一步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署：



王频

郭立

蔡敏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署：

王频



郭立

蔡敏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署：

王频

郭立



蔡敏勇